

台灣人文創新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4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u>128</u> 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請敘明) (三)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 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其中「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AI應用」修課規定如下： (請勾選) ☒ 必修1學分（外籍生得免修）。 ☐ 免修，學生如修習 ☐ 可以 ☐ 不可以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2.語文素養課程：至少8學分。 (1)本國語文：4學分 敘事表達：語文素養2學分。 敘事表達：語文應用2學分。 (2)外國語文：4至6學分：(請勾選) ☒ 英語溝通與表達2學分。 ☒ 學術英文聽讀2學分。 ☒ 學術英文說寫2學分。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 ☐ 可以 ☒ 不可以(請勾選)採計為外系學分。 (4)本系隸屬文化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 ☐ 可以 ☒ 不可以(請勾選)採計為外系學分。 4.超修之通識課程 ☐ 可以 ☒ 不可以(請勾選)採計為外系學分。 5.其他規定：本學程及台文所教師於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所有領域之課程皆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除下方所列課程外，凡屬院開設或共掛之數位人文或EMI必修課程皆可採計為該系列院專業必修學分。 (一)數位人文系列課程，最低應修 <u>2</u> 學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th>全或半</th><th>學分</th></tr> </thead> <tbody> <tr><td>(1) 數位人文概論</td><td>半</td><td>2</td></tr> <tr><td>(2) 影像處理與電腦繪圖</td><td>半</td><td>2</td></tr> <tr><td>(3) 網頁設計</td><td>半</td><td>2</td></tr> <tr><td>(4) 數位敘事應用</td><td>半</td><td>2</td></tr> <tr><td>(5) 數位內容策展</td><td>半</td><td>2</td></tr> <tr><td>(6) 數位人文 GIS 應用</td><td>半</td><td>2</td></tr> <tr><td>(7) 程式設計與人文應用</td><td>半</td><td>3</td></tr> <tr><td>(8) 走進山海屯</td><td>半</td><td>2</td></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數位人文概論	半	2	(2) 影像處理與電腦繪圖	半	2	(3) 網頁設計	半	2	(4) 數位敘事應用	半	2	(5) 數位內容策展	半	2	(6) 數位人文 GIS 應用	半	2	(7) 程式設計與人文應用	半	3	(8) 走進山海屯	半	2	(二)文化系列EMI課程，最低應修 <u>2</u> 學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th>全或半</th><th>學分</th></tr> </thead> <tbody> <tr><td>(1) 歷史與電影</td><td>半</td><td>1</td></tr> <tr><td>(2) 文化台中</td><td>半</td><td>1</td></tr> <tr><td>(3) 飲食與文化</td><td>半</td><td>1</td></tr> <tr><td>(4) 台灣語言與文化</td><td>半</td><td>1</td></tr> <tr><td>(5) 歐洲現代史導讀</td><td>半</td><td>1</td></tr> <tr><td>(6) 喜劇與文化</td><td>半</td><td>1</td></tr> <tr><td>(7) 暴力、文化再現與幫派電影</td><td>半</td><td>1</td></tr> </tbody> </table>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u>10</u> 學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th>課群</th><th>全或半</th><th>學分</th></tr> </thead> <tbody> <tr><td>(1) 台灣人文學導論</td><td>台灣人文核心</td><td>半</td><td>2</td></tr> <tr><td>(2) 影像與視覺文化導論</td><td>跨文化</td><td>半</td><td>2</td></tr> <tr><td>(3) 世界文學</td><td>跨文化</td><td>半</td><td>2</td></tr> <tr><td>(4) 專題製作(一)</td><td>文化新創</td><td>半</td><td>2</td></tr> <tr><td>(5) 專題製作(二)</td><td>文化新創</td><td>半</td><td>2</td></tr> </tbody> </table>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u>86</u> 學分(含外系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 1. <u>學程專業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台灣人文核心」課群之課程24學分、「跨文化」課群與「文化新創」課群之課程各20學分。</u> 2. <u>承認外系學分最多20學分（與本學程共掛之系所課程不在此限），可抵學程專業選修學分數。</u>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外系學生修讀本學程為雙主修，除應修滿本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含院專業必修及學程專業必修學分)外， <u>至少應修滿「台灣人文核心」課群之課程24學分、「跨文化」課群與「文化新創」課群之課程各20學分(含專業必修學分)。</u> 十、跨域專長： 本系 ☐ 無 ☒ 有(請勾選)開設，申請對象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請勾選)；跨域專長課程與學生本系(學位學程)、雙主修、輔系或其他跨域專長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跨域專長的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十一、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限選修文學院各教學單位開設課程12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歷史與電影	半	1	(2) 文化台中	半	1	(3) 飲食與文化	半	1	(4) 台灣語言與文化	半	1	(5) 歐洲現代史導讀	半	1	(6) 喜劇與文化	半	1	(7) 暴力、文化再現與幫派電影	半	1	科目名稱	課群	全或半	學分	(1) 台灣人文學導論	台灣人文核心	半	2	(2) 影像與視覺文化導論	跨文化	半	2	(3) 世界文學	跨文化	半	2	(4) 專題製作(一)	文化新創	半	2	(5) 專題製作(二)	文化新創	半	2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數位人文概論	半	2																																																																										
(2) 影像處理與電腦繪圖	半	2																																																																										
(3) 網頁設計	半	2																																																																										
(4) 數位敘事應用	半	2																																																																										
(5) 數位內容策展	半	2																																																																										
(6) 數位人文 GIS 應用	半	2																																																																										
(7) 程式設計與人文應用	半	3																																																																										
(8) 走進山海屯	半	2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歷史與電影	半	1																																																																										
(2) 文化台中	半	1																																																																										
(3) 飲食與文化	半	1																																																																										
(4) 台灣語言與文化	半	1																																																																										
(5) 歐洲現代史導讀	半	1																																																																										
(6) 喜劇與文化	半	1																																																																										
(7) 暴力、文化再現與幫派電影	半	1																																																																										
科目名稱	課群	全或半	學分																																																																									
(1) 台灣人文學導論	台灣人文核心	半	2																																																																									
(2) 影像與視覺文化導論	跨文化	半	2																																																																									
(3) 世界文學	跨文化	半	2																																																																									
(4) 專題製作(一)	文化新創	半	2																																																																									
(5) 專題製作(二)	文化新創	半	2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